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6,683,040 股计算，即发行不超过 74,004,91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74,330
2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76	30,2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820	44,820
合计		201,296	149,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可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蹇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马骏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同意公司日后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上海精测增资及彭蹇先生、马骏先生放弃对上海精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